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致達力環保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達力環保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2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各年度／期間(「往續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內，內容關於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該附註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期間支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往績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列報，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已列算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250,521	207,419	366,381	63,816	138,373
銷售成本	8	(137,160)	(95,450)	(233,597)	(26,859)	(80,872)
毛利		113,361	111,969	132,784	36,957	57,501
其他收入	6	3,360	2,514	2,847	510	76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3,358	982	(3,083)	(1,089)	(1,876)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8,450)	(9,918)	(10,017)	(3,617)	(12,140)
經營溢利		111,629	105,547	122,531	32,761	44,246
融資成本	11	(50,835)	(42,818)	(41,972)	(13,305)	(14,884)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794	62,729	80,559	19,456	29,362
所得稅開支	12	(15,741)	(17,174)	(21,659)	(5,672)	(9,974)
年內／期內溢利		45,053	45,555	58,900	13,784	19,388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45,596	46,218	58,915	13,882	19,254
非控股權益		(543)	(663)	(15)	(98)	134
		45,053	45,555	58,900	13,784	19,388
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期內溢利	45,053	45,555	58,900	13,784	19,388
其他全面收益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貨幣換算差異	(26,829)	(37,912)	42,253	4,063	27,353
於取消註冊／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 分類匯兌儲備	—	—	—	—	(2,050)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224</u>	<u>7,643</u>	<u>101,153</u>	<u>17,847</u>	<u>44,691</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8,935	8,167	101,409	17,995	44,899
非控股權益	(711)	(524)	(256)	(148)	(208)
	<u>18,224</u>	<u>7,643</u>	<u>101,153</u>	<u>17,847</u>	<u>44,6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91	1,089	1,700	1,666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6	1,111,732	986,953	1,153,512	1,221,986
無形資產	17	51,196	47,682	59,496	63,91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0	4,776	4,472	4,785	4,9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	46,055	43,119	46,143	—
		<u>1,214,950</u>	<u>1,083,315</u>	<u>1,265,636</u>	<u>1,292,519</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40	269	364	3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548	10,961	36,126	77,116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6	114,686	236,388	251,359	274,40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b)	14,969	13,993	17,962	21,0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5	82,181	58,997	66,873	16,926
受限制銀行結餘	20	—	—	6,580	6,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7,972	80,214	130,141	199,745
		<u>255,796</u>	<u>400,822</u>	<u>509,405</u>	<u>596,415</u>
總資產		<u>1,470,746</u>	<u>1,484,137</u>	<u>1,775,041</u>	<u>1,888,934</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1	1	1	1
儲備	22	(12,213)	(50,264)	(7,770)	48,381
保留盈利		97,050	143,268	202,183	221,437
		84,838	93,005	194,414	269,819
非控股權益		<u>(12,148)</u>	<u>(12,672)</u>	<u>(12,928)</u>	<u>—</u>
總權益		<u>72,690</u>	<u>80,333</u>	<u>181,486</u>	<u>269,8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3	700,645	673,939	700,356	743,124
遞延稅項負債	26	50,413	63,649	90,371	103,533
		<u>751,058</u>	<u>737,588</u>	<u>790,727</u>	<u>846,65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73,544	85,961	134,062	113,637
應付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款項	30(c)	534,482	—	—	—
應付LGB Group (HK) Limited款項	30(c)	—	535,161	595,739	602,284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b)	4,771	4,467	4,780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0(b)	6	13	146	—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23	17,479	26,640	48,960	50,750
短期借款	23	16,716	13,974	19,141	5,787
		<u>646,998</u>	<u>666,216</u>	<u>802,828</u>	<u>772,458</u>
總負債		<u>1,398,056</u>	<u>1,403,804</u>	<u>1,593,555</u>	<u>1,619,115</u>
總權益及負債		<u>1,470,746</u>	<u>1,484,137</u>	<u>1,775,041</u>	<u>1,888,934</u>
流動負債淨額		<u>391,202</u>	<u>265,394</u>	<u>293,423</u>	<u>176,0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3,748</u>	<u>817,921</u>	<u>972,213</u>	<u>1,116,4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9	<u>2,413</u>
總資產		<u><u>2,413</u></u>
權益		
股本	21	—
累計虧損	31	<u>(8,374)</u>
總虧絀		<u>(8,374)</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	8,60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 (d)	<u>2,178</u>
總負債		<u><u>10,787</u></u>
總權益及負債		<u><u>2,413</u></u>
流動負債淨額		<u><u>8,374</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8,374</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	14,448	—	51,454	65,903	(11,437)	54,466
年內溢利	—	—	—	45,596	45,596	(543)	45,053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異	—	(26,661)	—	—	(26,661)	(168)	(26,829)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2,213)	—	97,050	84,838	(12,148)	72,690
年內溢利	—	—	—	46,218	46,218	(663)	45,55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異	—	(38,051)	—	—	(38,051)	139	(37,91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50,264)	—	143,268	93,005	(12,672)	80,333
年內溢利	—	—	—	58,915	58,915	(15)	58,900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異	—	42,494	—	—	42,494	(241)	42,253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7,770)	—	202,183	194,414	(12,928)	181,486
期內溢利	—	—	—	19,254	19,254	134	19,388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異	—	27,080	—	—	27,080	273	27,353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 之身份)之交易：	—	(144)	—	—	(144)	—	(14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1,291)	30,506	—	29,215	12,521	41,73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u>1</u>	<u>17,875</u>	<u>30,506</u>	<u>221,437</u>	<u>269,819</u>	<u>—</u>	<u>269,819</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	(50,264)	—	143,268	93,005	(12,672)	80,333
期內溢利	—	—	—	13,882	13,882	(98)	13,78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貨幣換算差異	—	4,113	—	—	4,113	(50)	4,06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u>1</u>	<u>(46,151)</u>	<u>—</u>	<u>157,150</u>	<u>111,000</u>	<u>(12,820)</u>	<u>98,1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8(a)	<u>48,646</u>	<u>41,046</u>	<u>35,709</u>	<u>(271)</u>	<u>(35,542)</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8,646</u>	<u>41,046</u>	<u>35,709</u>	<u>(271)</u>	<u>(35,542)</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40)	(736)	(23)	(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53	126	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增加		(134,310)	(17,910)	(35,889)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0,520	35,773	31,104	—	51,72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76)
已收利息		<u>296</u>	<u>429</u>	<u>641</u>	<u>148</u>	<u>347</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u>(83,456)</u>	<u>18,178</u>	<u>(4,872)</u>	<u>125</u>	<u>51,932</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94,017	62,925	47,254	12,772	17,749
償還借款		(34,596)	(35,207)	(43,564)	(9,582)	(14,122)
已付利息		(50,975)	(42,833)	(42,108)	(13,349)	(14,906)
應收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款項變動	28(b)	3,150	—	—	—	—
應收LGB Group (HK) Limited款項變動	28(b)	<u>—</u>	<u>856</u>	<u>55,397</u>	<u>263</u>	<u>59,138</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11,596</u>	<u>(14,259)</u>	<u>16,979</u>	<u>(9,896)</u>	<u>47,85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197	37,972	80,214	80,214	130,141
貨幣換算差異		(2,011)	(2,723)	2,111	(1,167)	5,35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u>37,972</u>	<u>80,214</u>	<u>130,141</u>	<u>69,005</u>	<u>199,745</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直接控股公司為Sparkle Century Group Limited(「Sparkle Century」)，其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LGB (Malaysia) Sdn. Bhd.(「LGB (Malaysia)」)，其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Lim Chee Meng先生(「CM Lim先生」)及Lim Chin Sean先生(「CS Lim先生」)(「控股股東」)。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業務(「編纂」)。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集團重組(「重組」，見下文所述)前，[編纂]由Tali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TIL」)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及[編纂](「編纂」)，貴集團按下文所述進行重組：

- (i) Sparkle Century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的50,000股股份，及入賬列為繳足的一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LGB Group (HK) Limited(「LGB (HK)」)。
- (ii)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及其後轉讓予Sparkle Century，而Sparkle Century當時由LGB (HK)全資擁有。
- (iii) White Empire Group Limited(「White Empire」)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的5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White Empire一股面值為1美元的普通股(為White Empire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貴公司，並入賬列作繳足。
- (iv)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TIL(作為賣方)及LGB (HK)(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IL同意出售及LGB (HK)同意收購TIL所持Taliworks Eco Pte Ltd(「TECO」)的70%股權。作為代價，LGB (HK)同意向TIL支付1新加坡元作為現金代價(該金額乃由訂約方參考TECO的淨虧損狀況釐定)；及通過於同日與TIL及TECO訂立更替契據全數及無條件承擔TECO結欠TIL的所有負債。該等交易已經妥善依法完成，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結算，其後TECO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TIL的附屬公司。
- (v)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White Empire(作為買方)、LGB (HK)(作為賣方)、貴公司、Sparkle Century及TI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LGB (HK)同意向White Empire轉讓TIL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該交易的代價，按LGB (HK)指示及由White Empire促使，(a) White Empire同意向貴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普通股；(b) 貴公司同意將Sparkle Century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c) 貴公司同意向Sparkle Century發行及配發9,999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d) Sparkle Century同意向LGB (HK)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及(e) 貴公司同意承擔TIL於交易前結欠LGB (HK)的債務。同日，TIL、貴公司及LGB (HK)訂立更替契據以承擔前述TIL債務，其後前述債務變成由貴公司結欠LGB (HK)。該等交易已經妥善依法完成，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結算，其後TIL變為由White Empire全資擁有。

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詳情列載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或 註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法定核數師名稱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White Empire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二日	1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Taliworks-IBI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六月四日	200,000 港元	70%	70%	70%	70%	70%	清盤過 程中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Tali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i)	(ii)	(ii)	(ii)
Taliworks (Shanghai) Co., Ltd.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125,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不活動 狀態	(i)	(i)	(i)	(i)
Taliworks Eco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零八年 三月四日	100,000 新加坡元	70%	70%	70%	—	—	投資控股	(iii)	(iii)	(iii)	(iii)
Taliworks (Shangha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五日	1,5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顧問服務	(i)	(i)	(i)	(i)
Taliworks Environment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六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不活動 狀態	(ii)	(ii)	(ii)	(ii)
Tilgea Consortium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	1,000,000 令吉	70%	70%	70%	—	—	取消註冊	(v)	(v)	(v)	(v)
Ningxia Eco Wastewater Treatment Co., Ltd.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七日	4,200,000 美元	70%	70%	70%	—	—	不活動 狀態	(iv)	(iv)	(iv)	(iv)
Taliworks (Yinchuan) Wastewater Treatment Co., Ltd.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五月六日	75,88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污水處理	(iv)	(iv)	(iv)	(iv)

(i) 法定財務報表由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審核

(ii) 法定財務報表由萬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iii) 法定財務報表由Uhy Lee Seng Chan & Co審核

(iv) 法定財務報表由寧夏天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v) 法定財務報表由Deloitte PLT Chartered Accountants審核

1.3 編製基準

緊接重組之前及緊隨重組之後，[編纂]由TIL及其附屬公司持有，而TIL及其附屬公司由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根據重組，TIL及[編纂]轉讓予貴公司並由貴公司持有。於重組之前，貴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編纂]的股權架構重組，而該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及[編纂]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重組而成的貴集團被視為TIL旗下[編纂]的延續，且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作為TIL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進行編製及呈列，載有於所有呈列年度／期間；自合併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到控股股東控制當日以來(以較早者為準)TIL綜合財務報表項下按[編纂]賬面值確認及計量的貴集團資產及負債。

歷史財務資料亦包括TECO及其附屬公司出售予LGB (HK) (附註1.2(iv))前的資產及負債，因為於往績期間在出售予LGB (HK) (附註1.2(iv))前，其並無單獨管理，其財政上於貴集團內部管控及其業務為[編纂]的一部分。其財務資料披露於附註32。

2 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有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期間內一直適用。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根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按公平值計量)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91,202,000港元、265,394,000港元、293,423,000港元及176,043,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的差額乃主要由於應付前直接控股公司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 (「TCB」)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34,482,000港元)、應付現時直接控股公司LGB (HK)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約為535,161,000港元、595,739,000港元及602,284,000港元)，其後於期間結束後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資本化(附註33)。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貴公司有流動負債淨額約8,374,000港元及相同數額的負債淨額。

董事已審閱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及已妥為查詢及考慮上述管理層預測的基礎及假設。董事認為，經計及貴集團的未來營運表現及預期未來經營現金流入，且持續獲提供銀行融資，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將有充分財務資源支持其營運及應付到期財務責任。據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於歷史財務資料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的會計政策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文，其涉及(i)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ii)金融工具的取消確認；

(iii)金融資產的減值；及(iv)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對其他處理金融工具的準則(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作出重大修訂。新的會計政策為使用者提供更為可靠及相關的資料，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穩定因素。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於歷史財務資料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皆因新的會計準則為使用者提供更為可靠及相關的資料，以評估收益及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穩定性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決定何時確認收益及確認多少收益建立了完整的架構，其乃透過五步法模型：(i)識別客戶合約；(ii)識別於合約的獨立履約義務；(iii)決定交易價格；(iv)分攤交易價格至履約義務；及(v)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一間公司應在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乃其核心原則。

尚未生效的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以下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須在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及往後期間強制應用，其未獲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在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中的 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與貴集團有關的上述準則及修訂本於首次應用後對貴集團產生的相關影響。根據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管理層預期除了下文所披露影響外，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具體說明實體如何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財務報表生效。貴集團目前計劃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新準則。

新準則為承租者提供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單一租賃會計處理模式。由於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區分被剔除，故其將會導致承租人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財務負債均予以確認。僅有例外是短期及低價值之租賃。此外，與該等租賃有關之開支之性質將會變更，因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有使用權之資產之折舊支出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取代平均等額經營租賃開支。有使用權之資產之平均等額折舊法與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實際利率法兩者之合併導致「租賃開支總額」於租賃期

內遞減。在新準則下，總開支於租賃之初期將高於一般根據現行準則確認之平均等額經營租賃開支。於租賃中期後，隨著利息開支下降，損益表開支將有所減少。貴集團於某一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可能會受到負面或正面影響，視乎貴集團於該年度整體租賃組合之年期狀況而定。

作為承租人，貴集團可以採用全面追溯法，或附有選擇性權宜措施之經修訂追溯法應用此準則。

貴集團正考慮於初始採納後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根據經修訂追溯法，(i)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不會重新編列；(ii)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為貴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iii)貴集團將確認首次應用指引之累計影響，作為採納準則年度(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1,526,000港元，分別佔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及負債少於1%。相比現有會計政策而言，貴集團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將於其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一項負債，以反映該等未來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屬短期租賃除外。然而，貴集團預期不會對經營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賬目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收購會計法項下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除外。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或業務所轉讓的代價為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權益的公平值。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貴集團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份額，按收購逐次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有關賬面值變動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值為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

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舉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的合併權益表。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管理層，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4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乃按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確認。倘其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有關，或源於外國營運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貸相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按淨額基準呈列於其他收入或其他開支。

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呈報。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外國業務(均不是過度通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所呈列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其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概約數字，則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全部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外國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當作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所產生的財政期間於合併收益表中支銷。

折舊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除其餘值之成本計算。所採用之可使用年期或主要年率為：

家具、裝置及設備	20%-33%
汽車	10%-25%
電腦設備	20%-33.3%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於損益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予以確認。

2.6 無形資產

(i) 服務特許權

當獲水特許服務用戶付款， 貴集團使用無形資產模式將水基礎設施入賬為服務特許權，而特許授予人(相關地區政府)並無就可收回的已產生成本金額提供任何合約擔保。無形資產對應相關特許授予人向 貴集團授出向水特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

服務特許權初始按已付代價公平值確認及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服務特許權攤銷按直至二零四一年九月的營運期間以直線法撇除其成本計算。剩餘期間及攤銷方法均於各財務報告日期檢討。

(ii) 電腦軟件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初步按成本計量，並其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內按直線法攤銷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 貴集團計劃透過使用資產而從中得到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

2.7 服務特許安排

貴集團與政府機關(「授予人」)訂立服務特許安排。該服務特許安排屬轉移—營運—轉移(「TOT」)安排。根據TOT安排，貴集團為授予人的權利支付代價，以營運已落成的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並根據授予人訂立的預設條件獲得於指定期間(「服務特許期間」)內營運所涉及服務項目的權利以作回報，服務項目須於服務特許期間末無償轉讓予授予人。此外，貴集團須於授予人指定或批准的規定時限內完成若干升級及擴充工程。

貴集團一般有權使用設施，惟相關政府機構(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貴集團使用設施必須提供的服務範圍，並保留於服務特許期間末在設施的任何餘下權益的實際擁有權。該等服務特許安排各由貴集團與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訂立的合約及(如適用)補充協議監管，其列載(其中包括)表現標準、貴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價格調整機制及貴集團須承擔於服務特許期間末恢復設施至特定可使用水平的具體責任和糾紛仲裁安排。

(i) 授予人提供的代價

貴集團就根據服務特許安排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按其公平值確認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

當(a)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服務向或按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b)授予人擁有極少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執行，則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貴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使用者的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儘管付款須以貴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為條件，貴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乃根據附註2.9「金融資產」所載政策入賬。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於貴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根據上文「無形資產」所載之政策入賬。

若貴集團就服務分別獲得部分金融資產及部分無形資產作為報酬，則代價各部分會分開入賬，初步應按代價之公平值確認。

未來現金流量的最終結果超出服務特許安排中所採納估計所產生的收益於產生期間在合併收益表呈列。當未來現金流量的最終結果低於所採納的估計時，則貴集團分別根據附註2.8及附註2.9(c)所載政策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評估服務特許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所涉及的預期信貸虧損。

(ii) 建築及升級服務

特許安排項下建築及升級服務的公平值計算為估計建築成本總額加利潤率。利潤率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於協議日期在近似地點提供的類似建築服務的適用現行市場水平估值。

有關建築或升級服務的收益及成本按附註2.19「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入賬。

(iii) 有關營運服務的收益

有關營運服務的收益按附註2.19「收益確認」所載政策入賬。營運服務的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支銷。

(iv) 融資收入

有關服務特許安排的融資收入按附註2.19「收益確認」所載政策入賬。

(v) 恢復設施至特定可使用水平的合約責任

貴集團承擔必須履行的合約責任(為其特許條件)，即維持其營運的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及水配送廠房於特定可使用水平。該等維持或恢復污水及回收水處理的合約責任(除升級部分外)按附註2.17「撥備」所載政策確認及計量。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會每年及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審閱須作折舊或攤銷的資產是否已經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2.9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合約條款的業務模式。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的投資，則取決於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工具投資，其取決於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將有關股權投資列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貴集團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平值加(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算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釐定附帶內嵌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為本金額及利息付款時計及有關資產的全額。

倘預期將於12個月或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結付，金融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及資產現金流特點的業務模式。集團分類債務工具有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在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於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工具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且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額及利息付款，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資產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及於收益表內按淨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下。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貴集團的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其後不會於取消確認投資後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定後，有關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平值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c)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合約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該等金融資產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賬齡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於初始確認後大幅上升，則按賬齡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貴集團按持續基準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考慮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就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事件風險。其亦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及支持前瞻性資料，尤其會計及以下指標：

- 債務人外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預期將導致借款人達成其責任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相同借款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於貴集團的支付身份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的變動

2.10 存貨

存貨主要指化學品及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即採購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會在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商品或服務而形成的支付義務。若應付賬款於報告期後一年或一年以內(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在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較長籌備期方可作預期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可作預期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可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合併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合併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須詮釋的適用稅務規例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提適當的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源自所涉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稅法)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被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惟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但只限於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6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 貴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所提供服務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福利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一項由當地市級或省級政府營運的集中退休福利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集中退休福利計劃繳納其薪酬費用的某個比例。一旦繳付供款後，貴集團並無其他付款責任。

(iii) 花紅計劃

當存在合約責任，或當其評估僱員表現以及業務分部的財務表現後準備宣派酌情花紅時，貴集團會確認撥備。

2.17 撥備

於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有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及有關金額已可靠地估計時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僱員終止付款。概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若干類似責任，則履行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會透過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予以釐定。即使相同類別的責任內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使用稅前利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責任所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導致的撥備增加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派發股息於 貴公司及 貴集團期內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有關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

2.19 收益確認

收益按就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再生水服務及銷售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合約涉及銷售多種服務，則交易價將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每項履約責任。倘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可得，則根據預期成本另加某個比率或以調整市場評估法(視乎是否有可觀察資料而定)進行估計。

收入是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還是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約定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

倘若 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時，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便是在一段時間內發生轉移：

- 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由 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一切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強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沒有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回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份的款項。

如果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確認會按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進行。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該時點確認。確認收益的具體標準於下文載述。

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的計量基於下列能夠最佳描述 貴集團完成履約義務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

- 直接計量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價值；或
- 按 貴集團為完成履約義務而導致的支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總支出或投入)。

(i) 提供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所得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及 貴集團的表現乃同時提供客戶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ii) 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

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所得收益於某個時間點，即 貴集團實體已向客戶交付水；客戶接受水；貴集團有現時權利可支付及收回代價時，予以確認。

(iii)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所得收益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所得收益按 貴集團履約過程中增加或改善資產或是增加或改善資產時由客戶控制的在建工程確認。因此， 貴集團在一段時間內達成一項履約責任，及按截至報告期

未產生的實際成本佔各合約總估計成本的比例評估特定交易完成情況。釐定交易價格時，貴集團調整代價金額以反映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倘有關部分屬重大)。

(iv)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倘一項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貴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持續撥回折現為利息收入。

(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定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vi)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2.20 關聯方

(a) 倘出現以下情況，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倘出現以下任一情況，某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與其他方有關聯)。
- (ii) 某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某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旨在提供福利予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中所辨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辨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是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 (c)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撫養人。

2.2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貴集團獲得權利可向客戶收取代價及承擔履約責任，以將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視乎餘下權利及履約責任的關係，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共同導致淨資產或淨負債產生。貴集團就換取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確認一項合約資產，而先前確認為一項合約資產的有關金額於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倘客戶付款超逾於有關日期確認的收益，則貴集團就有關差額確認一項合約負債。

倘貴集團預期將收回該等成本，則於合約資產內確認獲得客戶合約的成本。

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現有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將用作日後達成履約責任。倘履行合約的成本預期可以收回，則其於合約資產中記錄。金額按系統性基準攤銷，與資產相關的合約收益確認的模式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令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因素及尋求盡可能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結付，而人民幣亦為大部分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外匯風險源於外國業務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貴集團外國業務資產淨值所產生的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值的融資活動管理。集團實體因並非其功能貨幣的外幣承受外匯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美元」）（「非功能貨幣」）。

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與集團實體進行業務所用非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貴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及盡量減少其外匯淨額狀況以限制其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包括非功能貨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及調整其於年結日的換算（非功能貨幣變動1%而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倘非功能貨幣兌集團實體相關功能貨幣升值／

貶值1%，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貴集團年／期內純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4,692,000港元、4,574,000港元、5,172,000港元及6,148,000港元。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涉及金融工具公平值或現金流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浮息借款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惟其部分由按浮息持有的現金抵銷。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列賬及不會定期重新估值。浮息收入及開支於賺取／產生時於損益計入／扣除。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及將於預期會產生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敏感度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倘利率於年／期末增加／減少100個基本點而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則貴集團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5,191,000港元、4,724,000港元、4,702,000港元及1,404,000港元。根據對現時市況的觀察，該等利率假定變動合理可能且代表管理層對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根據金融工具條款履行責任而令貴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潛在違約，最高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產生的風險，貴集團主要將其存於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

(ii) 就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就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客戶主要為地方政府的相關實體，且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不高。貴集團與對手方保持緊密聯繫。管理層密切監控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並鑑於與彼等的過往合作，認為該等款項的預期信貸風險極微。有關詳情請見附註16及19。

(i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根據當地法律及法規於社會保障局存置的擔保及租賃存款。於往績期間，貴公司董事按持續基準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考慮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就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事件風險。尤其會計及以下指標：

- 預期將導致第三方履行其責任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第三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第三方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第三方的支付身份變動。

不論上文的分析如何，倘債務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按要求償還之款項超過30日，則推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金融資產的違約事件通常為對手方無法於到期後90日內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的情況。

當概無合理收回預期，例如債務人無法與貴集團達成償款計劃，則撤銷金融資產。當債務人於到期後超過120日以上未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時，貴集團將貸款或應收款項分類為撤銷。當貸款或應收款項撤銷後，貴集團繼續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以期收到到期應收款項。收回款項時，該等款項於損益確認。

根據過往經驗，大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於到期後12個月內結付，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

貴集團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於金融資產的賬齡期間，貴集團通過按時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的合適撥備為信貸虧損列賬。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比率時，貴集團會考慮各應收賬款類的過往虧損率，並就未來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於往績期間，概無就估計技術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貴公司或貴集團無法達成其財務負債相關責任(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方式結付)的風險。

貴公司及貴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以為貴公司及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滿足其短期和長期資金要求的水平。貴公司及貴集團倚賴內部產生的資金、借貸及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資金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報告日期的財務負債按未折現合約付款列示的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少於 一年或 並無固定 還款期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及相關利息	88,239	80,937	326,829	752,659	1,248,6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230	5,228	—	—	69,458
應付TCB款項	534,482	—	—	—	534,482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771	—	—	—	4,77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	—	—	—	6
	<u>692,728</u>	<u>86,165</u>	<u>326,829</u>	<u>752,659</u>	<u>1,858,38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及相關利息	89,752	96,478	320,617	593,591	1,100,4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097	11,371	—	—	65,468
應付LGB (HK) 款項	535,161	—	—	—	535,161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467	—	—	—	4,46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3	—	—	—	13
	<u>1,187,580</u>	<u>107,849</u>	<u>320,617</u>	<u>593,591</u>	<u>2,209,63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及相關利息	122,386	109,242	355,940	513,140	1,100,7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635	6	—	—	133,641
應付LGB (HK) 款項	595,739	—	—	—	595,739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780	—	—	—	4,78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6	—	—	—	146
	<u>1,356,686</u>	<u>109,248</u>	<u>355,940</u>	<u>513,140</u>	<u>2,335,014</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借款及相關利息	113,765	114,301	374,871	548,204	1,151,1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739	126	—	—	106,865
應付LGB (HK) 款項	602,284	—	—	—	602,284
	<u>1,822,788</u>	<u>114,427</u>	<u>374,871</u>	<u>548,204</u>	<u>2,860,290</u>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09	—	—	—	8,60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78	—	—	—	2,178
	<u>10,787</u>	<u>—</u>	<u>—</u>	<u>—</u>	<u>10,787</u>

(d) 公平值計量

(i)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集團及關聯公司款項、借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值層級分析：

第一級： 活躍市場內相同資產及負債的報價(未調整)；

第二級： 第一級所包含報價之外的輸入值，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得出)可觀察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及

第三級：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歷史財務資料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層級分類如下：

第二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82,181	58,997	66,873	16,926

於往績期間，各層級之間概無轉移。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內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結餘，盡量提高持份者的回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其包括多類借款(如銀行借款及應付TCB/LGB (HK)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股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股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架構。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淨債務按總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	734,840	714,553	768,457	799,661
應付TCB/LGB (HK) 款項	534,482	535,161	595,739	602,284
總債務	1,269,322	1,249,714	1,364,196	1,401,94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72)	(80,214)	(130,141)	(199,745)
淨債務	1,231,350	1,169,500	1,234,055	1,202,200
總權益	72,690	80,333	181,486	269,819
總資本	1,304,040	1,249,833	1,415,541	1,472,019
資產負債比率	94.4%	93.6%	87.2%	81.7%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須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是對未來事件合理的預測)進行持續評估。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達致的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有關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4.1 服務特許安排

誠如附註2.6(i)及2.7所闡釋，貴集團將根據服務特許安排以換取服務的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倘貴集團就服務分別獲得部分金融資產及部分無形資產作為報酬，其須就營運方代價的各組成部分單獨列賬。兩個部分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確認。

服務特許安排代價的金融資產部分及無形資產部分之區分(如有)要求貴集團對多項因素作出估計，包括但不限於經營利潤率(39.0%)、利率(6.75%)、服務特許期內該等基建所產生的預期未來收益(包括未來保證所得款項及未保證所得款項)、已處理污水量、經營成本通脹率(3.0%)，及選擇於往績期間合適的除稅後折現率(9.78%)計算金融資產組成部分及無形資產組成部分的現值。該等估計由貴集團管理層基於彼等的經驗和對現時及未來市況的評估而釐定。倘預期現金流量出現任何變動，金融資產組成部分及無形資產組成部分的賬面值將因此出現變動。

特許服務安排下升級服務的公平值按估計建築成本總額另加某個利潤率計算。建築利潤率(10.0%)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基於往績期間適用於已提供的類似建築服務的現行市場比率採納。與建築或升級服務相關的收益根據附註2.19的會計政策列賬。

不時就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推算利息收入，方法為按於初始確認時計算的估計實際利率折現服務特許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所得款項。

根據 貴集團與授予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訂立的TOT協議，倘服務特許期內營業稅(「營業稅」)或增值稅(「增值稅」)的稅務規則發生任何變動而令 貴集團經營成本上升，則授予人將向 貴集團作出補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08]156號)(下文統稱為「財稅[2008]156號」)。根據財稅[2008]156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倘符合財稅[2008]156號所載規定及取得資源綜合利用證明，從事污水處理業務及出售再生水的納稅人可享有100%增值稅免稅優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財稅[2015]78號)(下文統稱為「財稅[2015]78號」)。根據財稅[2015]78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從事污水處理業務及出售再生水的納稅人須支付增值稅，於支付增值稅後，與污水處理業務及出售再生水業務有關的70%及50%增值稅將退回。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財稅[2008]156號， 貴集團獲豁免繳納增值稅。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根據財稅[2015]78號， 貴集團就污水處理業務及出售再生水支付的增值稅分別70%及50%已退回，及 貴集團根據TOT協議可以並已經向授予人要求補償增值稅付款的餘額。因此，管理層認為有合理保證可假定於整個服務特許期將持續收到該等補償。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會影響代價金融資產組成部分與無形資產組成部分之間的區分。

評估所用假設具有很高的判斷因素及互有關連，一項主要假設的變動將牽動其他假設的相應變動。為供說明，該等主要假設的假設性變動將導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狀況出現下列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主要假設	假設性變動	特許服務	無形資產	除稅後溢利
		安排下之 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經營利潤率	-1.0%	9,680	(7,731)	331
	+1.0%	(9,680)	7,731	(331)
利率	-0.5%	(10,046)	(3,392)	(2,661)
	+0.5%	16,772	(2,156)	2,873
建築利潤率	-0.5%	1,871	(1,826)	(162)
	+0.5%	(1,871)	1,826	163
未來收款的預期處理費率	-2.0%	922	(2,730)	(508)
	+2.0%	3,125	3,074	1,614
經營成本通脹率	+0.5%	(22,656)	(4,217)	5,868
	-0.5%	19,755	3,066	(5,046)
折現率	+0.5%	2,218	(1,771)	76
	-0.5%	(2,349)	1,876	(80)
增值稅退稅	減稅30%	(4,705)	(5,122)	(2,5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主要假設	假設性變動	特許服務 安排下之 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增加／(減少)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經營利潤率	-1.0%	9,376	(7,201)	274
	+1.0%	(9,376)	7,201	(274)
利率	-0.5%	(12,379)	(3,159)	(2,316)
	+0.5%	18,859	(2,008)	2,480
建築利潤率	-0.5%	1,791	(1,707)	34
	+0.5%	(1,791)	1,707	(34)
未來收款的預期處理費率	-2.0%	(76)	(2,542)	(725)
	+2.0%	5,735	2,863	2,188
經營成本通脹率	+0.5%	(29,274)	(3,928)	6,297
	-0.5%	25,482	2,856	(5,459)
折現率	+0.5%	2,148	(1,650)	63
	-0.5%	(2,275)	1,747	(67)
增值稅退稅	減稅30%	(8,875)	(4,770)	(3,4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主要假設	假設性變動	特許服務 安排下之 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增加／(減少)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經營利潤率	-1.0%	11,790	(8,985)	349
	+1.0%	(11,790)	8,985	(349)
利率	-0.5%	(16,997)	(3,941)	(3,146)
	+0.5%	25,204	(2,505)	3,405
建築利潤率	-0.5%	1,537	(2,170)	(527)
	+0.5%	(1,537)	2,170	528
未來收款的預期處理費率	-2.0%	(511)	(3,172)	(643)
	+2.0%	8,374	3,572	2,003
經營成本通脹率	+0.5%	(40,253)	(4,900)	7,023
	-0.5%	35,170	3,563	(6,136)
折現率	+0.5%	2,701	(2,058)	80
	-0.5%	(2,861)	2,180	(85)
增值稅退稅	減稅30%	(13,013)	(5,952)	(3,1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四個月

主要假設	假設性變動	特許服務 安排下之 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增加／(減少)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經營利潤率	-1.0%	12,667	(9,667)	71
	+1.0%	(12,667)	9,667	(71)
利率	-0.5%	(18,404)	(4,241)	(719)
	+0.5%	27,214	(2,695)	758
建築利潤率	-0.5%	1,479	(2,072)	(211)
	+0.5%	(1,479)	2,072	211
未來收款的預期處理費	-2.0%	(246)	(3,413)	118
	+2.0%	9,426	3,843	675
經營成本通脹率	+0.5%	(45,154)	(5,273)	2,755
	-0.5%	39,506	3,834	(2,426)
折現率	+0.5%	2,902	(2,215)	16
	-0.5%	(3,073)	2,345	(17)
增值稅退稅	減稅30%	(15,800)	(6,404)	(1,929)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

貴集團根據附註2.5及2.6所載會計政策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及對無形資產作出攤銷。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貴集團擬自使用該等資產得到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估計。

4.3 應收款項減值

當貴集團不會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將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通過將具有類似風險特點的應收賬款分組並共同或個別評估收回該等款項的可能性釐定。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提高，撥備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水平時已應用判斷，當中計及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特點及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結合共同及個別基準（如相關）評估）。即使撥備被認為屬適當，估計基準或經濟狀況的變動可能導致所錄得的撥備水平變動及損益出入賬相應變動。於各業務所作的撥備相關主要判斷披露於附註19。

4.4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具有不確定因素。貴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預期稅項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初始記錄的金額，有關差額會影響相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時，則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有關實際動用情況或會不同。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人負責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於往績期間識別為TIL的董事會。

經營分部按與主要經營決策人獲提供的內部報告相一致的方式進行呈報。貴集團面臨類似業務風險，及按對貴集團增強整體價值有益的方式分配資源。TIL的董事會認為，貴集團的表現評估應以貴集團整體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基準，並將貴集團視為單一經營分部及據此審閱歷史財務資料。故此，TIL的董事會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其為唯一的經營分部。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貴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73,194	87,571	76,590	26,294	41,470
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	6,299	5,189	5,428	1,354	2,118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	91,243	32,647	197,249	8,428	61,546
服務特許安排財務收入	78,694	80,938	86,002	27,381	32,489
一間關聯公司管理費 (附註30(a))	1,091	1,074	1,112	359	750
	<u>250,521</u>	<u>207,419</u>	<u>366,381</u>	<u>63,816</u>	<u>138,373</u>
收益確認時間					
一個時間點	6,299	5,189	5,428	1,354	2,118
一段時間	<u>165,528</u>	<u>121,292</u>	<u>274,951</u>	<u>35,081</u>	<u>103,766</u>
	171,827	126,481	280,379	36,435	105,884
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	<u>78,694</u>	<u>80,938</u>	<u>86,002</u>	<u>27,381</u>	<u>32,489</u>
	<u>250,521</u>	<u>207,419</u>	<u>366,381</u>	<u>63,816</u>	<u>138,373</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提交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並由其進行內部審閱的貴集團分部報告內並無包含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佔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外部客戶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243,131	201,156	359,841	62,103	135,505

地區資料

於往績期間，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的客戶。

貴集團持有的非流動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詳述於附註15、16、17及27)位於中國。

合約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附註(i))				
—非流動	1,183	32,102	191,860	239,902
—流動	—	—	34,761	42,514
合約資產—建築服務的履約成本				
—流動(附註(ii))	—	5,698	11,837	9,709
合約負債—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客戶墊款				
—流動(附註(iii))	2,216	9,607	7	—

附註：

- (i) 在建築服務完成前，客戶未需為污水處理建築服務付款(即作為貿易應收款項)。因此，合約資產於建築服務執行期間確認，指實體有權就迄今提供的服務收取代價。合約資產將於其後處理廠開始營運及確立向客戶發出賬單的權利後重新歸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因就第一處理廠、第二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的污水設施升級及擴充而產生的建築成本而有所增加。
- (ii) 貴集團就建築服務所產生的履約成本確認合約資產，指於分包商提供服務前向彼等支付的墊款。該等成本將於建築服務執行期間攤銷，與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收益的確認模式一致。合約資產—建築服務的履約成本增加/減少乃由於就第一處理廠、第二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的污水設施升級及擴充而增加/減少向分包商所支付款項。

於往績期間概無就任何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i) 雖然客戶就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支付前期付款，惟該等服務的相關收益隨著時間流逝確認。在前期付款時就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相關收益確認合約負債並於服務期內解除。金額變化乃由於授予人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貴集團支付的前期付款增加或減少。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收益已經及將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分配至其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下表顯示於往績期間末尚未履行(或局部履行)的履約責任獲分配的交易價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	<u>909,063</u>	<u>820,141</u>	<u>674,953</u>	<u>638,002</u>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u>6,145,110</u>	<u>5,669,164</u>	<u>5,987,490</u>	<u>6,162,894</u>

管理層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分配至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的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確認為收益。

分配至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指於服務特許期內產生的預期未來收入，包括未來保證收款及未保證收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款項將於服務特許期的餘下期間確認為收益。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96	429	641	148	347
增值稅退稅(附註(a))	1,970	1,795	1,944	284	345
其他	<u>1,094</u>	<u>290</u>	<u>262</u>	<u>78</u>	<u>69</u>
	<u>3,360</u>	<u>2,514</u>	<u>2,847</u>	<u>510</u>	<u>761</u>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財稅[2008]156號，貴集團獲豁免繳付增值稅。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貴集團分別就污水處理業務及銷售再生水已繳付的增值稅的70%及50%已根據財稅[2015]78號退稅，而且貴集團有權向授予人申索並已向授予人申索TOT協議項下增值稅付款的結餘。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將該等屬於無形資產的增值稅退稅確認為其他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52	118	7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收益淨額	1,401	1,540	913	675	47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917	(666)	(4,001)	(1,761)	(2,453)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144
其他	(12)	(10)	(2)	(3)	(43)
	<u>3,358</u>	<u>982</u>	<u>(3,083)</u>	<u>(1,089)</u>	<u>(1,876)</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 銷售成本	10,861	10,189	8,458	3,429	4,048
—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61	4,726	5,364	2,262	2,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773	256	215	67	12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1,874	1,954	2,008	639	864
建築成本	82,949	29,679	179,317	7,659	55,951
污水處理營運及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成本					
— 化學品	12,507	22,662	11,796	4,716	7,005
— 公用事業	17,437	19,080	18,607	6,083	7,969
— 其他	7,702	8,168	10,766	3,304	4,557
法律及專業費用	680	800	56	9	18
支付予一間關聯公司的顧問費(附註30(a))	635	393	—	—	—
核數師薪酬	260	256	251	144	147
租賃開支	344	333	339	109	123
差旅及運輸開支	1,530	2,416	2,203	533	381
維修及維護成本	2,580	3,142	2,451	969	361
辦公開支	571	505	651	239	203
[編纂]開支	—	—	—	—	8,374
其他	946	809	1,132	314	631
	<u>145,610</u>	<u>105,368</u>	<u>243,614</u>	<u>30,476</u>	<u>93,0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0,267	10,386	10,158	4,346	4,640
社會保險開支	3,005	2,810	2,298	796	948
其他員工待遇及福利	1,550	1,719	1,366	549	720
	<u>14,822</u>	<u>14,915</u>	<u>13,822</u>	<u>5,691</u>	<u>6,308</u>

於往績期間，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地方市政府所設定，向當地計劃繳付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供款，為退休福利計劃提供資金。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期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零名、一名、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之薪酬載於附註10。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應付其餘五名、四名、四名、四名及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146	1,418	1,854	848	945
社會保險開支	261	162	181	57	27
	<u>1,407</u>	<u>1,580</u>	<u>2,035</u>	<u>905</u>	<u>972</u>

餘下非董事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4</u>	<u>4</u>	<u>4</u>	<u>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董事利益及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

(a)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 貴集團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附註(1))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2))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主的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就	總計 千港元
						董事有關 管理 貴公司 或其 附屬公司 事務的 其他服務 已付或 應收 其他薪酬 (附註(3)) 千港元	
主席、非執行董事 CS Lim先生(附註(3))	—	—	—	—	—	—	—
執行董事 黃國山先生 (附註(3)及(4))	—	148	25	211	—	—	384
總計	—	148	25	211	—	—	38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附註(1))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2))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主的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就	總計 千港元
						董事有關 管理 貴公司 或其 附屬公司 事務的 其他服務 已付 或應收 其他薪酬 (附註(3)) 千港元	
主席、非執行董事 CS Lim先生(附註(3))	—	—	—	—	—	—	—
執行董事 黃國山先生 (附註(3)及(4))	—	559	—	220	—	—	779
總計	—	559	—	220	—	—	7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附註(1))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2))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主的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就	總計 千港元
						董事有關 管理 貴公司 或其 附屬公司 事務的 其他服務 已付 或應收 其他薪酬 (附註(3)) 千港元	
主席、非執行董事 CS Lim先生(附註(3))	—	—	—	—	—	—	—
執行董事 黃國山先生 (附註(3)及(4))	—	982	164	258	—	—	1,404
總計	—	982	164	258	—	—	1,404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 (附註(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酌情花紅 (附註(2))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主的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有關 管理 貴公司 或其 附屬公司 事務的 其他服務 已付 或應收 其他薪酬 (附註(3))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席、非執行董事 CS Lim先生(附註(3))	—	—	—	—	—	—	—
執行董事 黃國山先生 (附註(3)及(4))	—	324	162	83	—	—	569
總計	—	324	162	83	—	—	5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僱主的	就	總計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董事有關 管理 貴公司 或其 附屬公司 事務的 其他服務 已付 或應收 其他薪酬 (附註(3)) 千港元	
主席、非執行董事 CS Lim先生(附註(3))	—	—	—	—	—	—	—
執行董事 黃國山先生 (附註(3)及(4))	—	331	166	92	—	—	589
總計	—	331	166	92	—	—	589

附註：

- (1) 支付予董事的薪金一般為就該人士有關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的薪酬。
- (2) 酌情花紅按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各人士的表现釐定。
- (3) 於往績期間，CS Lim先生及黃國山先生自TCB收取薪酬，當中部分是就彼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而支付。概無就該薪酬作出區分，因為 貴集團認為將有關金額劃分作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及向最終控股公司提供服務並不可行。
- (4) 於往績期間，向黃國山先生作出的付款乃就其行政總裁身份而支付。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b)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概無董事於往績期間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

(c)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d) 有關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公司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概無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公司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0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概無訂立與貴集團業務有關而貴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年/期末或於往績期間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1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款的利息開支	50,169	42,024	41,299	13,083	14,638
TCB及LGB(HK)的貸款利息 開支(附註30(a))	<u>806</u>	<u>809</u>	<u>809</u>	<u>266</u>	<u>268</u>
	50,975	42,833	42,108	13,349	14,906
減：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 利息開支	<u>(140)</u>	<u>(15)</u>	<u>(136)</u>	<u>(44)</u>	<u>(22)</u>
融資成本	<u><u>50,835</u></u>	<u><u>42,818</u></u>	<u><u>41,972</u></u>	<u><u>13,305</u></u>	<u><u>14,884</u></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融資成本分別按平均利率7.01%、5.64%、5.64%、5.64%及5.64%資本化。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所得稅(附註26)	<u><u>15,741</u></u>	<u><u>17,174</u></u>	<u><u>21,659</u></u>	<u><u>5,672</u></u>	<u><u>9,974</u></u>

由於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就中國內地溢利的稅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所產生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通常須繳納10%預扣稅。倘外國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符合中國內地與香港訂立的雙重徵稅安排條件或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率會由10%減少至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採用集團實體溢利／虧損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0,794</u>	<u>62,729</u>	<u>80,559</u>	<u>19,456</u>	<u>29,362</u>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5,199	15,682	20,140	4,864	7,341
不同稅務管轄區產生的差額	(94)	153	525	221	258
毋須繳納所得稅的收入	(266)	(57)	(1)	—	(225)
不可扣稅開支	399	642	990	513	2,600
未確認稅項虧損	530	754	43	74	—
其他	(27)	—	(38)	—	—
所得稅開支	<u>15,741</u>	<u>17,174</u>	<u>21,659</u>	<u>5,672</u>	<u>9,974</u>

13 每股盈利

就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是基於重組及如上文附註1.3所披露按合併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業績，納入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14 股息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03	874	36	2,013
添置	11	—	4	15
折舊	(659)	(100)	(14)	(773)
出售	(1)	—	—	(1)
匯兌差額	<u>(25)</u>	<u>(37)</u>	<u>(1)</u>	<u>(63)</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29	737	25	1,191
添置	209	—	31	240
折舊	(173)	(74)	(9)	(256)
出售	(1)	—	(7)	(8)
匯兌差額	<u>(32)</u>	<u>(44)</u>	<u>(2)</u>	<u>(78)</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32	619	38	1,089
添置	730	—	6	736
折舊	(128)	(75)	(12)	(215)
出售	(1)	—	—	(1)
匯兌差額	<u>46</u>	<u>43</u>	<u>2</u>	<u>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79	587	34	1,700
添置	66	—	—	66
折舊	(89)	(26)	(5)	(120)
出售附屬公司	(13)	(26)	(3)	(42)
匯兌差額	39	21	2	62
	<u>1,082</u>	<u>556</u>	<u>28</u>	<u>1,666</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u>1,082</u>	<u>556</u>	<u>28</u>	<u>1,666</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88	1,609	295	4,692
累計折舊	(1,685)	(735)	(259)	(2,679)
賬面淨值	<u>1,103</u>	<u>874</u>	<u>36</u>	<u>2,01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63	1,537	286	4,686
累計折舊	(2,434)	(800)	(261)	(3,495)
賬面淨值	<u>429</u>	<u>737</u>	<u>25</u>	<u>1,191</u>
成本	2,874	1,439	229	4,542
累計折舊	(2,442)	(820)	(191)	(3,453)
賬面淨值	<u>432</u>	<u>619</u>	<u>38</u>	<u>1,08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10	1,540	251	5,601
累計折舊	(2,731)	(953)	(217)	(3,901)
賬面淨值	<u>1,079</u>	<u>587</u>	<u>34</u>	<u>1,700</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3,745	1,072	165	4,982
累計折舊	(2,663)	(516)	(137)	(3,316)
賬面淨值	<u>1,082</u>	<u>556</u>	<u>28</u>	<u>1,6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於銷售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扣除折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609	173	188	54	11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4	83	27	13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3	256	215	67	120

16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貴集團與中國一間政府機關按TOT模式就其污水處理服務訂立服務特許安排，有關安排乃基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的TOT協議(「服務特許協議」)訂立。該服務特許安排涉及貴集團作為經營方(i)根據TOT模式下的安排就污水處理廠(統稱為「該等設施」)支付特定金額；及(ii)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起30年，代表相關政府機關按特定的服務水平經營及維持該等設施，而貴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期按透過定價機制(定義見服務特許協議)訂明的價格就其服務收款。

一般而言，貴集團有權使用該等設施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相關政府機關(作為授予人)將監控及規管貴集團以該等設施須提供的服務範疇，並於服務特許期結束時保留於該等設施內任何剩餘權益的實益權益。

服務特許安排乃由合約及(倘適用)貴集團與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所訂立的補充協議規管，當中列載(其中包括)貴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履約標準、價格調整機制及就於服務特許期結束時將該等設施恢復至特定服務水平而施加於貴集團的具體責任以及仲裁糾紛的安排。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所載「服務特許安排」會計政策進一步闡釋，貴集團就服務特許安排支付的代價按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或金融資產(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或是兩者結合的形式(以適用者為準)列賬。

與政府機關訂立的服務特許安排按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兩者結合的形式確認，此乃因為項目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可按保證污水處理量自政府機關收取現金，及按額外污水處理量向政府機關收費的權利。

下表列載貴集團服務特許安排的金融資產組成部分(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的概括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 即期	114,686	236,388	251,359	274,401
— 非即期	1,111,732	986,953	1,153,512	1,221,986
	1,226,418	1,223,341	1,404,871	1,496,3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的收款情況會受到密切監控，以盡量降低與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任何信貸風險。

服務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為未來計費應收款項，主要為就貴集團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中國一間政府機關(作為授予人)的款項。該等金融資產全部被視為擁有低信貸風險，因為其違約風險低，而且對手方財力雄厚，可以在短期內應付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因此，減值撥備限於十二個月預期虧損且金額估計極微。

17 無形資產

	服務特許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0,614	10	50,624
添置	4,818	—	4,818
攤銷	(1,869)	(5)	(1,874)
匯兌差額	(2,372)	—	(2,37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1,191	5	51,196
添置	1,688	—	1,688
攤銷	(1,950)	(4)	(1,954)
匯兌差額	(3,248)	—	(3,24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7,681	1	47,682
添置	10,247	—	10,247
攤銷	(2,008)	—	(2,008)
匯兌差額	3,575	—	3,57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9,495	1	59,496
添置	3,155	—	3,155
攤銷	(863)	(1)	(864)
匯兌差額	2,123	—	2,12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63,910	—	63,91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55,859	23	55,882
累計攤銷	(5,245)	(13)	(5,258)
賬面淨值	50,614	10	50,6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013	22	58,035
累計攤銷	(6,822)	(17)	(6,839)
賬面淨值	51,191	5	51,1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932	20	55,952
累計攤銷	(8,251)	(19)	(8,270)
賬面淨值	47,681	1	47,6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服務特許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0,385	22	70,407
累計攤銷	<u>(10,890)</u>	<u>(21)</u>	<u>(10,911)</u>
賬面淨值	<u>59,495</u>	<u>1</u>	<u>59,496</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76,205	23	76,228
累計攤銷	<u>(12,295)</u>	<u>(23)</u>	<u>(12,318)</u>
賬面淨值	<u>63,910</u>	<u>—</u>	<u>63,910</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攤銷於銷售成本內扣除。

貴集團的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未使用的無形資產」）指於污水處理廠升級及擴張階段中（但於其完成前）確認的無形資產。於污水處理廠升級及擴張階段中，當我們向用戶或地方政府收費的權利（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應使用量或已提供服務量而改變時，則無形資產予以確認。貴集團可於完成升級及擴張後，上調用於計算污水處理服務費的處理費及基本水量，藉此增加污水處理服務費。因此，於升級及擴張階段確認的無形資產於完成後方可使用。

未使用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貴集團對未使用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審閱，方法為將於各報告期末或存在減值指標的時間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採用據管理層批准有關服務特許期間的財政預算所作的除稅後現金流量預測。貴集團設定適當的預算、預測及控制流程可合理確保資料的準確及可靠程度。管理層憑藉豐富行業經驗，根據過往表現及對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預測。

貴集團根據個別未使用的無形資產所屬的不同污水處理廠審閱有關資產。下文為於各報告期末未使用的無形資產總值的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使用的無形資產	<u>62</u>	<u>1,618</u>	<u>5,974</u>	<u>5,408</u>

管理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就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未使用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審閱。就減值審閱而言，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釐定，有關計算列入第三級公平值層級輸入數據。該等計算採用就有關服務特許期間的減值審閱而言的業務規劃所作的現金流量預測。

計算未使用的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度處理費增長率	1.5%	1.5%	1.5%	1.5%
稅後折現率	8.9%	9.0%	10.2%	9.87%

未使用的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並就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作出調整釐定。就釐定可收回金額所採納的預期年度處理費增長率符合貴集團的業務計劃。稅後折現率反映對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有關該資產的特有風險。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減值測試，貴集團認為並不需要計提減值。

未使用的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收回金額	126	3,615	10,624	6,597

未使用的無形資產限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限額	64	1,997	4,650	1,189

貴集團根據年度收益增長率或折現率已經變動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倘估計關鍵假設於預測期間因下述合理可能變動而改變，限額將會根據下文所述者減少：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益增長率減少0.5%	64	1,085	4,192	258
折現率增加0.5%	14	226	2,912	265

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減值。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消耗品—化學品	<u>440</u>	<u>269</u>	<u>364</u>	<u>370</u>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並無計提存貨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2,507,000港元、22,662,000港元、11,796,000港元、4,716,000港元及7,005,000港元。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				貴公司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16	902	17,168	56,994	—
其他應收款項	2,427	1,891	5,305	5,445	—
預付款項	2,305	2,470	1,816	4,968	2,413
履行建築服務成本	—	5,698	11,837	9,709	—
	<u>5,548</u>	<u>10,961</u>	<u>36,126</u>	<u>77,116</u>	<u>2,413</u>

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通過將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為一組及共同評估收回該等款項的可能性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當中計及現時經濟狀況。就與逾期較長、金額重大賬項有關或已知無償債能力或對收款活動無回應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則進行個別減值撥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極為微少，是由於大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由中國政府部門結欠，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一般而言，貴集團向其客戶授出5至20日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816	504	17,147	23,619
31-60日	—	392	19	24,582
61-90日	—	5	—	8,791
超過90日	—	1	2	2
	<u>816</u>	<u>902</u>	<u>17,168</u>	<u>56,99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各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				
有限制銀行結餘(附註(i))	4,776	4,472	4,785	4,957
流動				
有限制銀行結餘(附註(ii))	—	—	6,580	6,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72	80,214	130,141	199,745
	<u>42,748</u>	<u>84,686</u>	<u>141,506</u>	<u>211,518</u>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新加坡元計值。

將人民幣計值結餘換算為外幣及將外幣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監控規則及法規。

附註(i)：有關款項為於銀行所持銀行結餘，作為服務特許安排的擔保。有關銀行結餘將於服務特許安排屆滿後解除。

附註(ii)：有關款項指應付票據的有限制銀行結餘(附註24)。

21 股本

貴集團

於往績期間的合併股本指 貴公司及TIL的合併股本。

貴公司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每股0.01港元)	<u>38,000,000</u>	<u>38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每股0.01港元)	<u>1</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448	—	14,448
匯兌差額	(26,661)	—	(26,6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13)	—	(12,213)
匯兌差額	(38,051)	—	(38,0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64)	—	(50,264)
匯兌差額	42,494	—	42,49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770)	—	(7,770)
匯兌差額	27,080	—	27,080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註冊	(144)	—	(14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1,291)	30,506	29,21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17,875	30,506	48,381

23 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即期				
長期借貸—有抵押	700,645	673,939	700,356	743,124
即期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17,479	26,640	48,960	50,750
短期借貸—無抵押	16,716	13,974	19,141	5,787
	<u>734,840</u>	<u>714,553</u>	<u>768,457</u>	<u>799,661</u>

於每個報告日期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借貸	5.58%–7.03%	5.00%–6.44%	5.00%	5.00%
長期借貸	5.49%–7.21%	5.39%–6.49%	5.39%–5.90%	5.39%–5.90%

貴集團的銀行借貸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34,195	40,614	68,101	56,537
1至2年	28,114	45,116	58,431	60,671
2至5年	160,580	185,389	230,982	242,580
超過5年	511,951	443,434	410,943	439,873
	<u>734,840</u>	<u>714,553</u>	<u>768,457</u>	<u>799,6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長期借貸由收取貴集團所產生收益的合約權利及政府就污水處理廠所處地塊所授之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結餘與其公平值相若及按人民幣計值。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				貴公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763	31,750	89,838	84,678	—
客戶墊款	3,603	20,182	12	—	—
應付保留金	6,733	6,443	8,608	3,241	—
應付票據	—	—	6,580	6,81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445	27,586	29,024	18,902	8,609
	<u>73,544</u>	<u>85,961</u>	<u>134,062</u>	<u>113,637</u>	<u>8,609</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13,449	4,422	26,364	26,198
31-60日	1,671	4,090	39,257	1,794
61-90日	1,637	1,806	2,226	—
超過90日	14,006	21,432	21,991	56,686
	<u>30,763</u>	<u>31,750</u>	<u>89,838</u>	<u>84,678</u>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上市債務工具。非上市債務工具主要指保本投資，其風險極微。結餘的預期回報為每年2.1%至3.6%，並無固定到期日，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5,889,000港元除外，其預期年度回報為1.0%至3.7%，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到期。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的「投資活動」內作為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一部分呈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計入合併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使用相關實體稅務轄區適用稅率按負債法就暫時差異計算得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不計及相同稅務轄區內結餘的互相抵銷)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383
計入損益	1,197
匯兌差額	<u>(1,22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51
於損益扣除	(3,793)
匯兌差額	<u>(1,51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39
於損益扣除	(9,007)
匯兌差額	<u>1,22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59
於損益扣除	(9,367)
匯兌差額	<u>530</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u><u>4,422</u></u>

(b) 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香港(國際 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 第12號確認的 資產暫時差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3,207
於損益扣除	16,938
匯兌差額	<u>(3,38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764
於損益扣除	13,381
匯兌差額	<u>(5,45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688
於損益扣除	12,652
匯兌差額	<u>6,29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630
於損益扣除	607
匯兌差額	<u>3,718</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u><u>107,955</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於十二個月以上可收回	3,793	9,007	—	—
— 於十二個月內可收回	22,558	12,032	13,259	4,422
	<u>26,351</u>	<u>21,039</u>	<u>13,259</u>	<u>4,422</u>
遞延稅項負債				
— 於十二個月以上應付 或結付	76,764	84,688	103,630	107,955
	<u>76,764</u>	<u>84,688</u>	<u>103,630</u>	<u>107,955</u>
遞延稅項資產	26,351	21,039	13,259	4,422
遞延稅項負債	(76,764)	(84,688)	(103,630)	(107,955)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50,413)</u>	<u>(63,649)</u>	<u>(90,371)</u>	<u>(103,533)</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因未確認稅項虧損所承受的估計稅項影響約為15,985,000港元、16,097,000港元、16,303,000港元及7,683,000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並無屆滿日期	2,985	3,144	4,601	5,789
於一年內屆滿	—	1,965	438	384
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屆滿	13,000	10,988	11,264	1,510
	<u>15,985</u>	<u>16,097</u>	<u>16,303</u>	<u>7,683</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派盈利總額分別約為151,807,000港元、202,063,000港元、267,039,000港元及296,961,000港元，因為董事認為撥回相關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而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

27 重大非控股權益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為TECO。TECO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於往績期間一直沒有業務活動。其他非流動資產代表就建築TECO的附屬公司一間污水處理廠並不可變動而產生的成本。該處理廠已轉回予中國政府，所產生的成本可向中國政府收回。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7,624	44,575	47,907
負債總額	<u>(87,925)</u>	<u>(86,724)</u>	<u>(90,738)</u>
	<u>(40,301)</u>	<u>(42,149)</u>	<u>(42,831)</u>

收益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	(1,804)	(2,200)	(52)
其他全面收益	<u>(560)</u>	<u>463</u>	<u>(803)</u>

現金流量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11)</u>	<u>42</u>	<u>12</u>

上述資料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款項。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794	62,729	80,559	19,456	29,362
就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及攤銷	2,647	2,210	2,223	706	984
財務收入	(296)	(429)	(641)	(148)	(347)
融資成本	50,975	42,833	42,108	13,349	14,906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溢利	(8,295)	(2,968)	(17,932)	(766)	(5,5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 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401)	(1,540)	(913)	(675)	(4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淨額	(52)	(118)	(7)	—	—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 的收益	—	—	—	—	(144)
未變現匯兌差額	(904)	409	2,943	1,761	2,45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03,468	103,126	108,340	33,683	41,143
存貨(增加)/減少	(211)	171	(95)	(2)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6,723	(4,214)	(24,488)	(50,733)	(44,096)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96,533)	(77,120)	(85,474)	28,268	(38,85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3,990)	476	(2,650)	604	7,754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	—	(6,58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30,022	18,989	45,292	(12,219)	(1,344)
與其他關聯公司的結餘 (減少)/增加	(4)	6	133	128	(146)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減少)/增加	(829)	(388)	1,231	—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u>48,646</u>	<u>41,046</u>	<u>35,709</u>	<u>(271)</u>	<u>(35,5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本節列載於所呈列各年度／期間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及變動的分析。

	應付 TCB 款項 千港元	應付 LGB (HK) 款項 千港元	短期借款 千港元	長期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33,355	—	22,509	686,801	1,242,665
現金流量	3,150	—	(4,928)	64,349	62,571
未變現匯兌差額	(2,023)	—	—	—	(2,023)
貨幣換算差額	—	—	(865)	(33,026)	(33,89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34,482	—	16,716	718,124	1,269,322
現金流量	—	856	(1,751)	29,469	28,574
轉讓債務(附註30(c))	(534,482)	534,482	—	—	—
未變現匯兌差額	—	(177)	—	—	(177)
貨幣換算差額	—	—	(991)	(47,014)	(48,00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535,161	13,974	700,579	1,249,714
現金流量	—	55,397	4,074	(384)	59,087
未變現匯兌差額	—	5,181	—	—	5,181
貨幣換算差額	—	—	1,093	49,122	50,21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595,739	19,141	749,317	1,364,197
現金流量	—	59,138	(14,122)	17,749	62,765
轉讓債務(附註32)	—	(55,283)	—	—	(55,28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160)	—	—	(160)
未變現匯兌差額	—	2,850	—	—	2,850
貨幣換算差額	—	—	768	26,808	27,57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602,284	5,787	793,874	1,401,945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535,161	13,974	700,579	1,249,714
現金流量	—	263	3,190	—	3,453
未變現匯兌差額	—	1,805	—	—	1,805
貨幣換算差額	—	—	140	6,830	6,97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	537,229	17,304	707,409	1,261,942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有以下發展中污水處理廠升級及擴充工程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76,047	18,229	200,530	193,992

上述承擔涉及服務特許安排，其將分類為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或無形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承擔

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762	837	717	1,209
一至兩年	—	122	30	317
	<u>762</u>	<u>959</u>	<u>747</u>	<u>1,526</u>

30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管理層認為下列實體／人士為貴公司之關聯方及於往績期間與貴集團有交易。

名稱	關係
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	二零一六年五月前為直接控股公司，此後為關聯公司
LGB (Malaysia) Sdn. Bhd.	最終控股公司
LGB Group (HK) Limited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為中介控股公司
天津大馬南方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Taliworks (Sichuan)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該等實體於往績期間由控股股東控制。

(a) 除了該等合併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天津大馬南方環保工程 有限公司管理費收入 (附註)	1,091	1,074	1,112	359	750
支付予TCB的利息開支	806	372	—	—	—
支付予LGB (HK)的利息 開支	—	437	809	266	268
支付予TCB的顧問費 開支	<u>635</u>	<u>393</u>	<u>—</u>	<u>—</u>	<u>—</u>

管理費、利息開支及顧問費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收取。

附註：管理費收入已於[編纂]前停止。

(b)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關聯公司款項

以下該等結餘按攤銷成本計量、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應收／(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將於[編纂]前結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以下結餘代表於往績期間的最高結餘。

貨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人民幣	12,869	11,893	15,862	18,906
港元	2,100	2,100	2,100	2,135
總計	<u>14,969</u>	<u>13,993</u>	<u>17,962</u>	<u>21,041</u>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貨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人民幣	<u>4,771</u>	<u>4,467</u>	<u>4,780</u>	<u>—</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貨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人民幣	<u>6</u>	<u>13</u>	<u>146</u>	<u>—</u>

(c) 應付TCB/LGB (HK) 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LGB (HK) (為買方) 與TCB (為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CB同意出售及LGB (HK) 同意購買TIL的全部股權。根據交易，TIL結欠TCB的所有尚未償還結餘已轉讓予LGB (HK)。

該等結餘按攤銷成本計量、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除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款項分別為1,600,000美元(約12,402,000港元)、1,600,000美元(約12,410,000港元)、1,600,000美元(約12,502,000港元)及1,600,000美元(約12,557,000港元)按年利率6.5%計息外，餘下結餘為免息。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協議，全部屬非貿易性質的結餘已撥充資本。

貨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美元	507,612	508,752	564,358	578,370
港元	13,339	13,339	13,339	13,339
人民幣	3,769	2,747	6,650	2,899
馬來西亞令吉	3,506	4,320	4,716	6,929
新加坡元	6,256	6,003	6,676	747
總計	<u>534,482</u>	<u>535,161</u>	<u>595,739</u>	<u>602,2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以下結餘按攤銷成本計量、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貴公司 千港元
港元	2,178

31 貴公司累計虧損變動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期內虧損	— (8,37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8,374)

32 出售附屬公司

TIL(為賣方)及LGB(HK)(中間控股公司，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IL同意出售及LGB(HK)同意購買TIL所持Taliworks Eco Pte Ltd(「TECO」)70%股權。作為代價，LGB(HK)同意向TIL支付1新加坡元作為現金代價(由訂約方參考TECO虧損淨額狀況而釐定)；及於同日與TIL及TECO訂立更替契據，據此完全及無條件承擔TECO結欠TIL的所有負債約55,283,000港元。該等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妥善及依法完成及結付，導致股本增加30,506,000港元，其作為資本注資入賬，於貴集團股本確認資本儲備。

交易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4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804)
應付TIL款項	(55,283)
應付LGB(HK)款項	(160)
負債淨額	(41,736)
加：非控股權益	12,521
減：匯兌儲備	(1,291)
股本儲備	(30,506)
銷售所得款項—已收現金	—
減：已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76)

33 其後事項

下列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發生：

-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後，貴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LGB (HK)、Sparkle Century及貴公司訂立貸款轉讓契據，據此LGB (HK)將貴公司結欠LGB (HK)的貸款(「LGB HK股東貸款」)轉讓予Sparkle Century，代價是Sparkle Century承諾按上述LGB HK股東貸款的相同條款向LGB (HK)償還一筆等額款項。進行上述貸款轉讓後，貴公司結欠Sparkle Century約591.0百萬港元，而Sparkle Century則結欠LGB (HK)約591.0百萬港元。同日，Sparkle Century將貴公司結欠其的股東貸款591.0百萬港元資本化，以換取貴公司向Sparkle Century發行及配發90,000股新股份。執行上述資本化後，貴公司仍由Sparkle Century全資擁有。
- (c) 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的股東決議案及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貴公司股份而進賬後，貴公司將向其現有股東發行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編纂]股額外股份。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分派。